

A Theory of Law Science

# 法律科学导论

## ——凯尔森纯粹法学理论之重述

A Restatement For Kelsen's Pure Theory of Law  
For Professor Susan Haack

依据凯尔森的《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GTLN)，将其纯粹法学理论作一个系统的重述。凯尔森本人对纯粹法学的理论表述先后有过三个版本，在某种程度上《规范的一般理论》(ANT)也涉及到相关内容。本书以凯尔森自己的论述为基础，以法学理论专业研究生以上的知识准备者为理想读者。

法学  
前沿  
论丛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李旭东 著

Li Xud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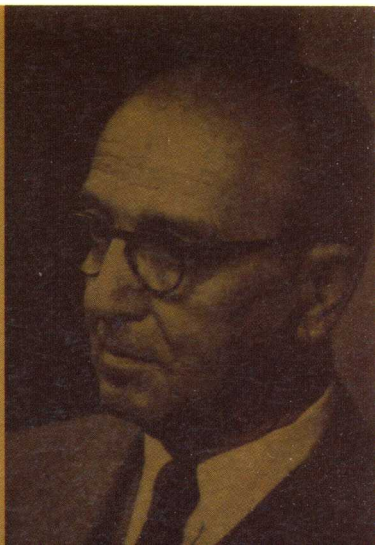
法学流派

法律概念

法律人格

法律体系

法律与国家



Hans Kelsen



# 法律科学导论

A Theory of Law Science

——凯尔森纯粹法学理论之重述

A Restatement For Kelsen's Pure Theory of Law  
For Professor Susan Haack

李旭东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科学导论:凯尔森纯粹法学理论之重述/李旭东著.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5

ISBN 978-7-209-08974-6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法哲学-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8051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 法律科学导论

——凯尔森纯粹法学理论之重述

李旭东 著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250001

网址:<http://www.sd-book.com.cn>

市场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印装

规格 16开(169mm×239mm)

印张 11.75

字数 150千字

版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5月第1次

ISBN 978-7-209-08974-6

定价 32.00元

---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46)6441693

**Who is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in the Humanities,  
Cooper Senior Scholar in Arts and Sciences,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and Professor of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Miami.**

# 前 言

前言对本书写作的背景与目的作一简要介绍。

## 一、凯尔森及其纯粹法学的地位

奥地利法学家汉斯·凯尔森（1881—1973）的纯粹法学理论，自诞生以来，以其鲜明的理论特色和哲学思辨的魅力，产生了世界性的重要影响。“纯粹法学”也成为法律实证主义理论传统中的一个重要派别，它在凯尔森去世之后仍然对欧美国家的法律理论和法律哲学发挥着重要影响，不少法学理论方面的创造性成果都以与“纯粹法学”进行对话或展开批评的方式取得了丰硕成果。“纯粹法学”已经成为法律科学确立自身学科研究对象和研究品格时不可绕开的重要学术路标。

纯粹法学理论之优点在于它具有跨越法律传统的普遍性。凯尔森本人兼具欧洲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两大法律传统的生活经验，他早年是一个纯粹的大陆法系法学家，并提出了《纯粹法学》（德文 1934 年版，下简称 RR1）<sup>①</sup>的第一个版本。在被迫流亡美国之后对普通法有了更多认识和理解，就以更加明确的意愿将纯粹法学理论升级改造为一个具有普遍性解释力的理论体系。《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英文 1945 年版，下简称 GTLS）<sup>②</sup>就是在此基础上完成的。此书的特点是：重述在 RR1 中已经表达的那些思想，并且努力将其与英美法的法律实践与法律理论相协调。之后，凯尔森又出版了《纯粹法学》（德文 1960 年版，下简称 RR2），据法学家 Michael Hartney 的看法，此书在观点上对纯粹法学理论的传统观点有所调整，而凯尔森本人则尽力对这些变化

---

① 参见 [奥] 凯尔森著：《纯粹法理论》，张书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参见 [奥] 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

予以忽略或弱化。<sup>①</sup>1973年凯尔森逝世，其遗著《一般规范理论》（德文1979年版，下简称ATN）整理后出版，呈现出与之前的理论相比更为宏大的理论抱负。他在其晚年的工作中，不仅要建立一个法律规范的理论大厦，而且更要努力建构一种能够涵盖各类规范（除法律规范外，还包括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在内）的一般规范理论。由于这一工作的艰巨复杂远非衰年精力所能承担，ATN就仅仅是一个未完成品。即使如此，在此书中，凯尔森仍对规范理论进行了重要探索，手稿中的各个主题虽然篇幅长短不一、论述方式详略不同，但仍然值得未来的法学理论家深入探讨。

凯尔森以个人的努力形成了一个以他的术语命名的法学流派，并有志于建立影响更为广泛的规范理论，在其身后仍然获得了后辈法学家的重视，其工作成果是法理学者必须重视的。当代中国法学理论界应当对其著作有更多的研究和讨论。

国外学者对凯尔森的理论均比较重视，或视其为法律科学或法律哲学的一个重要代表，不少非法学专业的学者径直将其纯粹法学视为法学家的态度来处理之，“纯粹法学”的名称可能起了相当大的迷惑作用；或对其理论提出了批评，包括在理论上受其影响的哈特、拉兹对其均有批评，不过不能不说，包括哈特在内，对凯尔森的有些批评读来颇有隔靴搔痒之感。这也表明，严肃的法律思维及学术批评何其困难。

## 二、国内对凯尔森的相关研究

国内法学界对凯尔森的专门研究，或者可以沈宗灵教授对GTLS一书的译本于1996年出版之后开始算起。之前对他的理论也有或多或少的介绍，但毕竟中国法学理论界还无法直面凯尔森的原著。自1996年以来，关于凯尔森的相关研究著作逐步增多。不过，由于语言障碍和一手文献获得的困难，一定程度上的理论难度也是一个原因，中国法学理论界对纯粹法学的研究一直比较薄弱。据斯坦利·L·保尔森为一本1985年出版的思想家传记提供的材料，凯尔森出版的著作有36种之多。<sup>②</sup>到目前，凯尔森的著作译为中文的有如下几种（以出版时间为序）：

<sup>①</sup> Hans Kelsen, *pure theory of law*,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p. x.

<sup>②</sup> 伊利莎白·迪瓦恩等编：《20世纪思想家辞典：生平、著作·评论》，贺仁麟总译校，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08~309页。

1. 《国际法原理》，王铁崖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
2. 《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
3. 《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王名扬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版。
4. 《纯粹法理论》，张书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

其中，代表凯尔森纯粹法理论后期发展的 LL2 和 ATN 两书的中译本尚未出版。法学理论界对这两个文本的讨论内容还略嫌单薄，这与其理论份量相比，实在不能相称。当然，对其他的法学重要名著的具体讨论也存在同样的问题。这只能通过对名著进行逐个研究的方式获得一个讨论基础。

虽然中国学者未必完全依靠中文译本进行研究，但目前由于各大法学院在外文文献收藏方面都比较薄弱，如果缺乏一定的研究数量，研究质量就难以提高。

目前关于凯尔森的专门研究（仅以博士学位论文为列举对象）可检索到的有如下 3 篇：

1. 李桂林：《凯尔森纯粹法理论研究》，北京大学 1998 年博士学位论文；
2. 梁晓俭：《凯尔森法律效力论研究》，北京大学 2002 年博士学位论文（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3. 周玉芝：《凯尔森法哲学研究》，吉林大学 2011 年博士学位论文。

介绍凯尔森的专著有：

1. 张书友著：《凯尔森：纯粹法理论》，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上述仅列举对凯尔森的专门研究，其他关于分析实证主义的研究成果还有不少，我自己写的一些篇章也包括了部分对凯尔森理论的研究，但它们对凯尔森研究的份量必然要弱一些。从上述研究进展来看，法学理论界对凯尔森著作的译介与研究还刚刚开始（民国时期及港台地区的有关研究与大陆学界的思想发展有严重的隔绝，暂不论列），对于纯粹法学理论的介绍基本上接近完成，而对相关理论问题的专门研究与讨论尚未充分展开。国内法学教学研究的人员规模虽然颇大，但真正从事研究且专心法律哲学研究者可能并不多，这也是此一研究至今仍然荒芜的原因所在。鉴于纯粹法学对于法律科学学科建设的重要意义，这一工作应当在未来得到更多的关注。

### 三、本书的任务与写法

凯尔森著述甚多，相关研究文献也比较多，关于法律实证主义或分析法

学的讨论，均会提到他；尤其是不少法律之外的论著也多会论及凯尔森，这一点更使文献显得浩繁。在目前的研究基础和文献条件下，全面论述凯尔森法律思想及其规范理论还未到其时。因此，我在本书中给自己提出的任务是：依据凯尔森的《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GTLS），将其纯粹法学理论作一个系统的重述。凯尔森本人对纯粹法学的理论表述先后有过三个版本，在某种程度上《规范的一般理论》（ATN）也涉及到相关内容。本书的写作以 GTLS 为主要依据，因为 GTLS 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涵盖 LL1，因此在文献使用上就以 GTLS 为基本框架。因此，本书的内容基本上是 GTLS 的一个重述。它以凯尔森自己的论述为基础、以法学理论专业研究生以上的知识准备者为理想读者。

从材料的处理上，GTLS 一书中国家论部分的内容压缩为一章进行讨论，这部分内容一是建立在法论基础上，二是论述政治制度的一般问题较多，故尔做此处理。本书对纯粹法学理论的表述有结构上的变化。原书有原书的逻辑，有时使人读之不知所云，阅读中时感困难。我原打算按原书结构写作，不过调整为现行结构之后，感觉条理更为清楚，线索更为简洁，便于阅读。在写作时尽量做到读者单独阅读笔者的叙述文字仍能不影响思路的连贯性；所引用的文字特别注出，方便读者查对使用，并在前面括号中简要提示引文的主旨。在写作《〈法律的概念〉研究》一书时我感到这种做法对读者可能更为方便，在此书中就延续了这种写法。为帮助读者理解本书，我之前写的相关论文附在书尾，论文原发表在较为边缘的刊物，曾收入笔者 2009 年出版的《法律话语论》一书。笔者另有一篇论文《法学中的“是”与“应当”问题》原刊于《黑龙江社会科学》2005 年 5 期，亦可供阅读本书参看。

本书虽提出了新的表述结构，但所有思想均来自原书，也尽可能保持原书的所有理论创新。凡所论述，皆以原文为依据（该书附录的一篇论文也一并纳入）。当然，原书详略自有其考虑，本书论述则根据国人的知识背景与理解习惯或详或略。

国外有的凯尔森研究者提出，GTLS 与 LL2 之间有不少变化，本书严格地将写作任务限制在 GTLS 中，依据凯尔森自己的论述，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纯粹法学”理论体系的阅读文本，并以这一计划为满足。本书不涉及对 GTLS 与 LL2 之间的讨论，也未对前述 ATN 中的内容进行讨论。由于以理论重述为目标，故凡所论述皆以 GTLS 相关论述为前提，如原文本身论述不充分或有矛盾处，也试着以凯尔森自己的思路进行一定的协调，但笔者的若干理解与意见



不在此书中展开，以更好地实现原样展现“纯粹法学”理论之基本面貌与逻辑思路的目的。

是否应该把 LL2 和 ATN 两书中与纯粹法学理论体系有关的内容也集中到一起进行讨论？考虑到目前的理论现状以及本人研究工作的进度，本书就仅以 GTLS 一书为主要论述对象，为读者阅读凯尔森此书提供一些指引。认真读好一本经典著作，可能是当下尤其值得提倡的学风。我已就 LL2 做了若干工作，后来考虑到单纯把 LL2 作为 GTLS 的补充不能准确反映凯尔森前后期的思想变化，它需要更为精细的工作，就暂时放下了，仍然保持纯粹以 GTLS 为对象的重述的书稿面貌。这样，GTLS 一书未及展开或概念的含混之处，也在本书中保留了下来，待以后如有机会时再对 GTLS 和 LL2、ATN 进行一种综合性的比较研究。

不得不说，在部门法学及法律实践均有较大进展之后，长期执着于意识形态焦虑的中国法理学急需在法律实证主义或规范法学知识传统的基础上，提供一个较为系统化的、能说明中国法律现实的知识体系，并且真正发挥其理论学科以简驭繁、高屋建瓴的思想优势。此非一时可就者，故我宁愿采取笨拙的办法，对经典著作采取必求其解的办法来积累一些砖瓦，以期未来法学理论大厦的设计师或可取用。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法学流派 (Schools of Jurisprudence) .....	1
导 言 .....	1
第一节 规范、事实与价值 (Norm, Fact, Value) .....	2
第二节 规范法学与自然法学 (Normative jurisprudence and natural law jurisprudence) .....	8
第三节 规范法学与社会学法学 (Normative jurisprudence and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	16
第四节 纯粹的法律科学 (Pure Science of Law) .....	25
第二章 法律概念 (Legal concepts) .....	41
导 言 .....	41
第一节 法律规范 (Legal Norm) .....	42
第二节 不法行为与制裁 (Delict and Sanction) .....	56
第三节 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 (Legal Duty and Legal Liability) .....	63
第四节 法律权利 (Legal Right) .....	71
第三章 法律人格 (Legal Person) .....	80
导 言 .....	80
第一节 自然人 (Physical Person) .....	81
第二节 法人 (Juristic Person) .....	86

第三节 法律上的人 (Person in Law) 的形成 .....	91
第四章 法律体系 (Legal System) .....	99
导 言 .....	99
第一节 法律秩序 (Legal Order) .....	100
第二节 基础规范 (Basic Norm) .....	107
第三节 规范等级体系 (Hierarchy system of norms) .....	116
第四节 法律规范的创造 (Creation of Legal Norm) .....	125
第五章 法律与国家 (Law and State) .....	142
导 言 .....	142
第一节 法学上的国家概念 (State in Jurisprudence) .....	143
第二节 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	152
第三节 一元论的若干问题 (Some Themes of Monism) .....	160
第四节 原书逻辑结构概略 .....	163
附录 1 法律概念的逻辑体系 .....	166
附录 2 纯粹法学理论示意图 .....	176
后 记 .....	177

# 第一章 法学流派(Schools of Jurisprudence)

## 导 言

真理的面相是丰富而多元的，任何一个学派都难以独立完成认识真理的艰巨任务，各法学流派对于法律的研究都是有其意义的。由于法学家持有不同的立场和世界观，对于法律和法学的认识就差异较大。

凯尔森的“纯粹法学”在众多的法学流派中具有基础性的地位，纯粹法学理论也奠定了他作为分析法学传统伟大法学家的地位。纯粹法学坚持这样的观点：必须采取一种纯粹的法律科学立场来看待法律现象，其他“不纯粹的”立场必须在法律科学中予以消灭。这些“不纯粹的”、非科学的立场虽然在逻辑上可以包括普通人的常识，但理论锋芒直指其他法学流派，主要是强调法律即正义的自然法学与强调认识事实的社会学法学。在凯尔森看来，只有纯粹法学才是真正的法律科学，其他的法学都因其不纯粹而不够科学，因而不配称为法律科学。在此意义上，它实际上要求人们按照法学思维来看待法律现象与现实世界。

就纯粹法学视野中的世界来说，它只能是一个法律国度与法律世界。不纯粹的、非法律性质、无法律意义的那类世界无法进入法律科学的视野，从而也不被法学家所发现。惟其如此，纯粹法学才真正地提供了一种纯正的法学思维。因此，首先要在法学思维的意义上来理解纯粹法学。

讨论纯粹法学包含如下两重意义：

一是，要区别规范法学与其他法学，尤其要将不同法学流派各自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说清楚。值得强调，由于纯粹法学仅仅关注法律的规范性，从而

使传统的事实与价值二分法在讨论法律问题时理论视野有所不及。必须采取规范、事实与价值的三分法，才能较为合理地认识法律现象。在此意义上，凯尔森提出，法律同时是“应当”与“是”，即法律兼具事实与价值两方面的特点。

二是，在强调规范法学的优势的同时，要理解其他法学流派的研究优势。纯粹法学提供了一种严谨的法律科学，不过，在纯粹法学之外，对于法律现象还可以存在其他类型的法学，虽然它们不属于严谨的法律科学，是“不纯粹的法学”。原书对它们之间互相补充的关系没有充分展开，但读者对此应有所理解。在纯粹法学中固然不能进行其他类型的法学研究，但了解不同学派的研究差异，加强法律科学的自觉意识，则是讨论诸法学流派的意义所在。

纯粹法学是规范法学传统中一个重要的、经典的理论。在规范法学内部，还存在着奥斯丁、哈特、霍菲尔德、麦考密克、拉兹等其他法学家所创造的规范法学理论体系。“法律科学”概念在接受凯尔森“纯粹法学”的观点之后，使用起来才更加纯正，在本书中它们基本上是同义语。因本书研究内容限定在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一书的论述范围内，故对此之外的其它内容不作讨论。

## 第一节 规范、事实与价值 (Norm, Fact, Value)

法学面对的对象都是法律，但是，对这同一对象却因视角的差异而形成了非常不同的知识体系。历史上有过各种法学学派，它们名称各异，内容不同。这些形形色色的法学流派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大的类别，即分别对于法律的规范、事实、价值等不同面相或维度的观察，从而形成观察法律的多个视角。

### 一、观察法律的多个视角

自休谟以来的哲学传统，特别重视事实与价值的区分，这一区分体现为“是”(Is)与“应当”(Ought)二分法在各个学科的广泛使用。在法学中，事实与价值的二分法还不尽符合研究的需要，应当引入规范(Norm)的视角，从而以“规范(Norm)、事实(Fact)、价值(Value)”的三分法来研究

法律现象。法律科学的态度是自觉地意识到并明确地保持自己的规范科学身份，有意识地与其他的逻辑场域保持一种界分。

### (一) 事实域、规范域与价值域

规范法学强调法律科学的特殊性，提出了规范领域的独立存在。

一般地，人们以常识观念为基础来认识法律时，把法律作为一种工具或一种功能来认识，有时也将其作为一种认识对象；但这些认识，均缺乏一种纯粹的科学态度，尚不是真正的法律科学的态度，因而是纯粹的法学的态度。

纯粹法学的态度，要能够理解事实域、规范域、价值域三个领域各自的独立存在。

可以将实在法与自然法之间的关系，看作一种“事实与价值”的关系。实在法作为一个存在，是一种规范事实；自然法作为一种价值，对以规范形式存在的实在法提出某种批评和评价，形成一种“应当”与“是”的关系。当然，在凯尔森看来，自然法还是比较复杂的，不过在此可以暂时忽略其内在复杂性。

实在法与自然法可能存在某种现实关系，不过，其存在并不受自然法所左右。

(实在法不依赖于自然法)“实在法的现实出现于它和被称为正义或‘自然’法的理想法的关系中。它的存在并不依赖于符合或不符合于正义或‘自然’法。”<sup>①</sup>

这一对象难以像自然科学的对象那样能够明确地进行隔离与独立，但越是如此，人们越应当努力确立一种科学的态度。

(要区别三种法律观点：科学的、价值的、社会学的)“……把人们在法律上应当如何行为的问题和人们实际上如何行为以及他们在未来大概将如何行为的问题混淆起来。……只有把法的理论和正义哲学以至和社会学分开来，才有可能建立一门特定的法律科学。”<sup>②</sup>

这样，法学研究就应当面对事实、规范、价值三个事物之间的关系。人们通常容易犯的错误，就是把“应当如何”与“实际如何”以及“预测可能

<sup>①</sup> [奥] 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作者序，第II~III页。

<sup>②</sup> [奥] 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作者序，第III页。

如何”三个问题混同，这给理解法律科学带来了困扰。只有把法与正义、法与社会学区分开来，法律科学才能够获得一个纯粹的研究对象。要确立这样一种纯粹的科学态度，只有把上述三种事物限制在各自的逻辑领域之中，各自保持其纯粹性才有可能。这样，我们就有了观察法律的三个完全不同的视角，分别对法律的事实方面、规范方面、价值方面予以考察，从而分别形成三种类型完全不同的法学。它们分别是：

- (1) 以事实为研究对象的社会实证法学；
- (2) 以规范为研究对象的分析实证法学；
- (3) 以价值为研究对象的自然法学。

其中，(1)(2)均是实证性的法学，(3)是带有一定超验性、抽象性的法学。自然法学的名称在西方法学中已有悠久的历史，直接借用更为方便，不必再为它起个中国名字。实证即经验“证实”之意，分析法学属于规范实证，社会法学属于社会事实实证，规范与事实虽然都可以作为一种存在来看待，但它们之间存在的区别仍然是比较明显的。就整个西方法学理论发展史来说，理论争议主要在讨论规范的分析法学与讨论价值的自然法学这两大学派之间展开。

对于凯尔森来说，他要强调纯粹法学本身是什么，不要与其他内容混同。但对我们来说，则需要理解：事实、规范、价值三者分别属于不同的逻辑场域，分别有其自己独立的存在意义；而且，作为规范的法律同时是“应当”与“是”，这更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

## (二) 法律同时是“应当”与“是”

传统的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用“是”与“应当”表达二者的关系时，不存在什么问题。但在加入规范观念之后，“是”与“应当”二分法在法律科学中就有了特殊的困难。

凯尔森强调，要区别“是”与“应当”，因为规范与事实是两种不同的情况；而且，法律所确立的法律规范领域与道德所确立的道德规范领域也不相同。不过，凯尔森在本书中没有过多讨论不同类型规范之间的关系，主要将精力集中在澄清事实界与规范界的关系上，即区分“是”与“应当”。

(要区别是与应当)“区别‘应当’和‘是’，对说明法律是具有根

本性的。”<sup>①</sup>

法律是否有实际效果，属于事实问题；法律是否具有效力，属于规范问题。二者之间存在着联系，但却是能够分别清楚的。事实为“是”的领域，规范为“应当”的领域。事实界，用“法律实效”（即实效性，*efficacy*）概念来表达；规范界，用“法律效力”（即有效性，*validity*）概念来表达。

当考虑法律的规范性问题时，传统的事实与价值二分法已不能精确表达此种复杂的逻辑关系，因为，法律同时是“应当”与“是”

（应当与是）“法律同时体现为‘应当’和‘是’，而在逻辑上，这两个范畴是相互排斥的。”<sup>②</sup>

法律同时是“应当”与“是”，意味着，在传统的事实与价值的二分范式中，增加了一个新的对象，即规范。现在的“应当”与“是”关系因“规范”的出现而变得复杂了。

当法律作为一个认识对象时，它是“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事实；当法律对现实进行法律评价时，它是“应当”，它贯彻自己的规范意图。

（是与应当无矛盾）“规范的（应当的）内容和人的实际行为的（是）内容之间的矛盾，并不意味着规范本身（‘应当’）和人的实际行为（是）之间的一种逻辑上的矛盾。”<sup>③</sup>

凯尔森对法律作为规范体的存在及其特殊性质的揭示，值得进行更多的讨论。换言之，当我们客观地描述法律的规范存在时，它“是”；当我们实际地运用法律并发挥其规范性作用时，它“应当”。

## 二、自然规则与法律规则

自然科学的研究意在发现自然界中各类现象的规律性，表述这些真理性认识的就是以科学定理形式出现的自然规则。法律科学的研究则在于发现人类社会运行的规律性，表述这些认识的是以制定法等形式出现的法律规则。这两种规则的性质是不同的，无论是用 *rule* 还是用 *law* 表达。如果该规则或规

① [奥] 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0 页。

② [奥] 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附录，第 429 页。

③ [奥] 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附录，第 452 页。



律来自于不同的逻辑场域，其内涵就有本质上的不同。

### （一）自然规则与法律规则的不同

#### 1. 作为规则的法律

自然规则是指接近于自然规律性质的情况，它具有类似于因果关系的特点。某事 A 发生之后，一般会有某种后果 B。这种由 A 到 B 的带有接近必然性的因果联系现象，就是规则。物理学中的许多现象就具有这样的特点。在此“规则”一词可以替换为“规律”。

（规则的意义）“规则的意义是，当某种条件具备时，某类现象就发生，或应当发生，总会或几乎总会发生。事实上，法律经常被人解释为‘一般规则’。”<sup>①</sup>

#### 2. 法律规则的特殊性

法律现象中也有类似的现象，当人们有违法事实 A 时，一般会引来应然的制裁 B；这种由 A 到 B 的现象似乎也能够用规则来表达。区别在于，自然现象或其他领域使用规则一词时，表达的是因果之间的一种必然性联系；然而，在法律领域中比较特殊的是，这种因果性联系并非是必然的。或者说，规范内部“不法行为”与“制裁”之间有规范逻辑之必然性，但规范的“应当”给予“制裁”的规范要求与现实的“受到”“制裁”的客观事实之间则不具有因果事实上的必然性。

如上所述，“规则”可以替换为“规律”，当因果关系没有按照规律发生时，这时的事实只能证明此“规律”不符合规律的标准，人们需要修改规律以符合现实；但当人们违反规范时，规范本身不会因人们的行为而受到影响；人们是否遵守规范，规范的地位并不会因此而改变。这就明显地不同于“规律”。这种超然于人们的守法行为之外的特点，是规范区别于规则或规律的特点，值得认真思考。

自然法则与法律规范，两者有相似处，但更应当区分其不同。自然法则，表达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因果联系表现为一定的规律，因而是一个“是”；法律规范表达事件之间的应然联系，它仅仅表达“应当”的规范要求，并不保证规范允诺的制裁在事实上的必然性。

（自然法则与法律规则）“自然法则确认：如果甲事这样，乙事也就

<sup>①</sup> [奥] 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0 页。